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第 1 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妍均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針對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查復機關確認時效過長，提請檢討案。

結論：

一、 針對協助政策推動績效良好之相關機關，請作業單位會後另函請各該機關建議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二、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請各查復確認機關於 10 日內完成確認作業，如因逾期而接獲單一窗口稽催公文者，請於接獲稽催公文儘速於 2 日內進行線上查復確認。

三、 為減少機關行政公文往返，除國防部因網際網路限制採紙本公文查復確認外，其他機關務必配合至線上平台進行查復作業。

四、 請作業單位定期將查復時效統計結果送各主管機關參考。

討論事項二：有關「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道、鄉道部分）」項目查詢疑義

結論：

一、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市道、縣道、區道、鄉道)」查詢項目，經臺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與會代表說明或相關公文函復表示，均無劃設前開禁建限建地區。至於**臺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是否已劃設該禁建限建地區，請於本會議紀錄送達 10 日內函覆本部營建署。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已函復無劃設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道、鄉道部分)(詳參會議議程附件 2)，或於本次會議確認無劃設之縣（市）政府部分，後續由本部營建署成立之單一窗口協助各查復確認機關列為免查項目並逕予回復確認，倘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公告劃設，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於公告日起 7 日內提供營建署更新相關資料。

討論事項三：有關「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區」項目查詢疑義。

結論：

一、 有關「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及「要塞堡壘地區」查詢作業，係以查詢範圍是否涉有「軍事設施」為認定原則，即各作戰指揮部函復申請案未有軍事禁限建地區，則無涉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及要塞堡壘地帶之禁限建範圍。

二、 前開結論國防部若有其他意見，於本會議紀錄送達 10 日

內函覆本部營建署，屆時未函覆視同確認。

三、 為提高公文往返時效，請國防部協助協調各作戰指揮部檢視文書作業是否得採電子公文交換辦理，並將結果函復本部營建署。

討論事項四：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項目查詢疑義。

結論：

一、 有關「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作業方式，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後，採「甲案」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系統」辦理查詢及回復作業。

（二）針對前開查詢系統圖資內容，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新增「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分類資訊，以利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查詢作業，於系統尚未完成更新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新申請案及目前單一窗口未結案件，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附表一、二之分類結果辦理查詢作業。

二、 針對議程資料表 4 之寶山第二水庫附屬設施、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栗栖壩、湖山水庫、桶頭堰，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其功能分類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或「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後，正式函覆本部營建署及縣市政府，並配合更新前開查詢系統。

三、 有關「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部分，中央管河川均未劃定公告洪氾區，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劃設洪氾區及洪水平原，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彙整後函覆本部營建署辦理。

討論事項五：因各機關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及帳號管理問題，單一窗口帳號申請進行清理統整作業。

結論：

一、 為能有效進行帳號管理，經與會單位多數同意，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者帳號調整為「甲案」，即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局/處」為單位，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為限，承辦人進行查復確認作業時，統一由該組帳號進行登入，本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介面並配合新增局處承辦人及聯絡電話填列之功能。

二、 請作業單位於會後另函請各單位提供一組帳號，並以主管機關或局/處提供 1 名連絡人，作為本部營建署成立之單一窗口於查復確認結果有疑義或稽催遲不回復等情形時，進行案件追蹤及聯繫作業。

其他事項

一、 經新北市政府會後提供資料，該府目前並無公告洪氾區一級及二級管制區，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針對該查詢項目將新北市列為免查詢範圍。未來若依法劃設洪氾

區時，逕提供本部營建署更新相關資料。

二、 因為地層下陷因素，彰化雲林地區之高速鐵路兩側禁建地區擴大至 150 公尺，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公告後提供本部營建署更新資料。

貳、散會（中午12時20分）。

附錄、各單位意見發言重點摘要

討論事項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 本局接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案,先下載附件資料第1時間判定該案涉及哪些查詢項目，並為提高查詢時效，查詢案同時併會相關組室。

二、 另為配合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政策,本局有關承辦人員每星期登入查詢平台,確保不會遺漏相關申請案件。

◎國防部

一、 有關「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區」相關查詢作業，由各作戰指揮部進行管制及查詢。

二、 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為獨立軍網線路,無法使用民網（網際網路）進行附件下載及線上查復確認。

三、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所轄管制區為最大宗,作戰區指揮部下屬單位尚有陸、海、空、後備憲兵指揮部，非六軍團轄管軍事管制區尚需請其他單位進行查詢,爰查復速度較為緩慢,後續本部將請該軍團加速相關查詢作業。

四、 有關「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查復認定原則，查詢範圍具有重要軍事設施方才涉及禁限建問題,即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範圍內若無軍事設施，就沒有禁限建問題,爰當作戰區回復該申請案未涉及軍事禁限建，即包含無涉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及要塞堡壘地帶的統合查詢結果。

五、 為能提高公文往返時效,請各作戰指揮部確認文書作業是否可採電子公文函復。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有關申請案號1050300112，本部已紙本公文回復。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有關尚未回復者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已於6月7日以紙本公文函復本會；另像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因案件涉及跨科室權責，未完整會辦導致查復時間過長，主因單一窗口剛上線服務時，地方政府不知查復確認流程所產生，經由學會緊密聯繫與溝通，目前查復確認時效多以提高。

◎作業單位

一、 機關於10日內未完成查復確認作業,單一窗口平台將自動函發稽催公文,並於公文載明尚未回復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以利縣市政府收到稽催公文時第1時間判定。

二、 針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案號：1050300089），已函復該案未涉及軍事禁限建,請航測學會依國防部前開說明，進行其他管制區結果之回復。

討論事項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經洽本府建管處,本府未劃設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市道、縣道、區道、鄉道）。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經電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表示業管範疇未劃設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惟另涉其他科（土木科）業務197縣道似有劃設，將於會後再予釐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105年6月4日高市工養處字第10534163400號函

經查本局無依「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規定公告劃定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105年6月2日府建用二字第1053909790號

經查縣道、鄉道部分，其禁建限建範圍尚未正式依相當程序核定及公告實施，若有建築開發案等相關行為時應申請建築線指示並據以辦理。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書面意見）**－105年6月6日連工土字第1050023623號

無劃設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惟如有建築或開發等相關行為時，應依建築線指示成果圖內容辦理。

討論事項三

◎**國防部**

一、 海巡署、警政署為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的管制單位，該管制區是否為禁限建地區，仍同前開所述以查詢範圍是否涉及軍事設施為認定原則。

二、 因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案件數量眾多，本部分工權責由各作戰指揮部進行回復，針對作業單位所述為縮短查詢時間進行查詢流程再行檢討1事，將請各作戰指揮部進行研議，惟其項下所屬單位（例如旅級單位）受限於網際網路問題可能僅能以紙本公文簽辦，是否能電子公文交換仍視該單位實際情況辦理。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軍方電子公文交換經常產生遺失情形（多以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現階段學會於函發查復確認公文後，於2天內主動與作戰指揮部進行電話聯繫，以確認公文送達。

討論事項四

◎水利署

一、 水利署依行政院指示進行行政協助查詢，係為民服務之工作，本署透過「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系統」建置，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查詢，相關查詢項目由縣市政府辦理已為本署推動之政策。

二、 針對「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相關資訊，本署後續進行系統更新，以利縣市政府辦理查詢作業，於平台更新作業未完成前，得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附表一、二辦理查詢作業。

三、 針對議程資料表4所提5個水庫及其附屬設施，後續本署就其功能另與水庫管理單位進行確認，再正式函覆。

四、 洪氾區與洪水平原係屬2種不同的查詢項目，針對中央管河川本署未劃定公告洪氾區，另新北市政府有劃設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一、 本局查詢項目—「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建請修改為「市管河川區域」及「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二、 經水利署與會代表說明洪氾區區分為中央管及市管，則本局查詢項目—「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請修改為「市管洪氾區一級管制

區」及「市管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另本市目前並無公告洪氾區一級及二級管制區，建請本項免審。

三、 本局查詢項目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因水利署提供之「水庫保育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資訊系統」查詢網站並無區分供家用及非供家用，故建請水利署於該查詢網站區分供家用及非供家用，以利本局配合查詢。

◎雲林縣政府水利局

雲林縣政府沒有公告劃設洪氾區，另本府查詢水庫集水區及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窗口名單，提列的是經濟部中部水資源局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單位

針對民眾申請案尚未結案部分，依水利署與縣市政府權責分工，請新北市、台中市、苗栗縣政府等尚未填列之機關，儘速至單一窗口平台進行查復確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會議討論事項四，涉及水庫集水區環境敏感區位查詢建議維持由縣市政府水利機關為單一窗口，倘有邊界疑義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協處確認，並於查詢平台增列係屬（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討論事項五，有關帳號管理問題，建議採甲案以局處為單位。

<u>討論事項五</u>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105年6月2日高市都發審字第1053200470號

有關本案議程討論事項五甲案部分，係擬將帳號管理改以「局/處」為單位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承辦人進行線上查

復確認作業時，統一由該組帳號進行登入，此方式有利於帳號管理及進行案件稽催作業，本局尚無意見。另乙案部分係以「縣市政府」為單位，提列府內一局處為本案單一窗口，並由縣市政府單一窗口統籌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復確認作業；查貴署成立單一窗口之目的，係為簡政便民、提升查詢效率及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故機制上係由貴署單一窗口直接對口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並已建立各主管機關線上回復查詢結果之機制，倘採乙案則中間將再增加縣市政府單一窗口統籌之程序，不僅徒增縣市政府單一窗口業務量，且查復程序繁雜、稽催公文更是層轉耗時，實有違貴署當初成立單一窗口欲提升查詢效率之目的，對於帳號管理亦無實質助益，爰不建議採乙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 目前查詢敏感區域之申請人仍可自行以公函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查詢,建議未來可集中由單一窗口帳號申請查詢。

二、 單一窗口查詢費用,目前為每案新臺幣五千五百元,費用之計算是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對於查詢敏感區位項目較少之申請人,前項收費標準可能過高,建議可以以申請查詢敏感區位之項目多寡及所詢之土地多寡設定不同之收費等級,以增加申請人使用單一窗口帳號查詢之意願。

◎基隆市文化局（書面意見）

有關單一窗口帳號管理統整作業，因其他項目本市確認機關尚有基隆市政府工務處、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及環保局，若以縣市政府提列之局處為統籌單位（乙案），因各局處業管項目不同，且查復確認催辦宜由專責人員辦理，故傾向以甲案之調整方式。